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有關 (i)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及 (ii) 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之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第31頁(「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報告第18頁(「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報告」)；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第8頁(「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10至11頁(「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報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及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

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票據。完成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進行，而本公司已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票據。」

由於陳樂宇(即其中一名認購方)未能根據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認購款項，本公司已單方面終止該認購協議，原因為本公司認為陳樂宇已實質性違約。因此，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時間發行予認購方之票據本金總額應為13,000,000港元，而非15,000,000港元。

誠如該等公告及報告所述，「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5,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有關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4,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5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謹此澄清，正確的陳述應為「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3,0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認購事項附帶之所有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2,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5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及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調整為發行票據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約1,74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5,758,000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本公司謹此澄清，正確的陳述應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調整為發行票據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約1,74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3,758,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澄清外，該等公告及報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業務最新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務最新消息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第1頁中錯誤地陳述「…本集團無法取得江西中油及舟山中油(「**該等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及相關支持文件(如銀行月結單及單據)(「**賬簿及記錄**」)」。

本公司謹此澄清，正確的陳述應為「…本集團無法取得江西中油、舟山中油、江西港燃貿易有限公司(「**港燃貿易**」)及吉林中油港燃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吉林中油**」)(統稱「**該等附屬公司**」)的賬簿及記錄及相關支持文件(如銀行月結單及單據)(「**賬簿及記錄**」)」。

港燃貿易及吉林中油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燃貿易主要從事開發及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而吉林中油主要從事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除上述澄清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許細霞女士(暫停職務)、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com 及 <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